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3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302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
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31日新北教特字第
1142623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
一般類科志願選填至「科別」，爰各校安置名額為各科別
之總數，115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1,115名。
- 三、旨揭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)及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網
(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